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條件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五年年報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買賣之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函件」)，表示聯交所鑒於本公司之情況，認為適宜向本公司施加以下恢復買賣之條件：

- (a) 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b) 澄清、處理審核委員會查詢之交易及就該等交易採取適當行動；及
-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恢復買賣前，本公司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倘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上述條件及/或施加進一步條件。

本公司公佈，目前審查工作已告展開。本公司將繼續採取適當步驟以達成函件所載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繼續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度。

* 僅供識別之用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股東及投資大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張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楊茲誠

莊志華

梁景輝